

“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實施新章程

為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並表揚積極投入親子教育的家長，教育局於 2013/2014 學年推出“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而為優化計劃及配合電子化的推行，本局修訂了計劃章程，並於 2020/2021 學年開始實施，修訂內容包括獎勵、獲獎條件及獎項等。



本學年計劃舉辦時間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對象為就讀澳門幼、小、中學教育階段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家長透過申請成為本局“家長學園”計劃的會員，以及在上述期間參與由教育局或協作單位舉辦的已納入計劃的活動並累計達指定時數，可獲得相應的獎勵。

新修訂的獎勵包括：累計參與時數達 20 小時，可獲得“百分百銅星家長”稱號，獎勵嘉許狀及 200 澳門元書券；累計參與時數達 40 小時，可獲得“百分百銀星家長”稱號，獎勵嘉許狀及 400 澳門元書券；累計參與時數達 60 小時，可獲得“百分百金星家長”稱號，獎勵嘉許狀、600 澳門元書券及親子項目專場門票。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site/p100plan/>，或可致電氹仔教育活動中心查詢，電話：2884 1284。

“家長學園”計劃持續招募會員

“家長學園”是為本澳家長而設的親職教育學習及分享平台，定期為家長提供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及家長教育活動。而憑“家長學園”會員卡於澳門指定商店購物更可獲折扣優惠，歡迎家長踴躍參與。

有意申請成為“家長學園”會員的家長，可填妥申請表後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教育局轄下的教育/青年中心。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 www.dsej.gov.mo 下載，或親臨教育局轄下的教育/青年中心索取。



地址：氹仔濠景花園二十四座至二十六座地下

開放時間：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半（星期六、日照常開放）

電話：2884 1284 傳真：2884 1290

網址：<http://www.dsej.gov.mo/caet/>

★ 為了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設立網上報名登記服務。市民登記成為使用者後，只需進入中心網頁：<http://www.dsej.gov.mo/caet/>，點擊版面右上方的圖示，即可進行報名的登記手續。



課程/興趣班/工作坊報名須知



- 1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出版中心通訊，內容涵蓋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的每季活動內容、舉辦和報名日期均會詳列於通訊內，市民可透過瀏覽中心網頁，或親臨本局轄下各中心索取。
- 2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舉辦的各項課程/興趣班，以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舉辦的各項工作坊均採用“先登記，後抽籤，再付款”的方式錄取學員。如登記人數未超過名額，不須抽籤。
- 3 若登記人數多於課程名額，會以電腦系統進行抽籤，中籤者方可辦理報名手續。
- 4 報名程序安排如下：
 - 4.1 登記請致電或親臨以下中心，或在教青局主網站，按活動快訊可自行進入登記：

登記/報名地點	地址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星期一至日 09:00-21:30	2884 1284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 A 區 2 樓 C	星期一至日 13:00-20:00	2850 0218
語言推廣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星期一至五 09:00-21:00 星期六 10:00-13:00 14:00-19:00	2840 0211

中心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連續 7 天)接受下一個月舉辦的活動報名登記，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安排如下：
先登記、再抽籤、後報名及繳費（逾期繳費，由候補補上）

活動月份	登記	電腦抽籤	錄取及後補名單公佈	錄取者報名及繳費
2020 年 10 月	9 月 14 至 20 日	9 月 21、22 日	9 月 23 日	9 月 23 至 29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月 12 至 18 日	10 月 19、20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1 至 27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月 9 至 15 日	11 月 16、17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18 至 24 日

- 登記時須提供：姓名、年齡(兒童班及親子班適用)、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請儘量提供手機號碼)。
- 4.2 電腦抽籤
 - 抽籤於登記日完結後緊隨之 2 個辦公日進行，並於翌日公佈結果。
- 4.3 名單公佈(包括錄取者及前 5 名候補者名單)：
 - 公佈方式：(1)氹仔教育活動中心網頁；(2)分別於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張貼；(3)手機短訊(只通知中籤者)。

5 錄取者報名：

- 獲錄取者須於名單公佈日起計一星期內於下列任一地點辦理報名手續及繳費：
(1)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2) 語言推廣中心；(3)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 須帶備：(1) 身份證；(2) 填妥的報名表；(3) 有關費用。
- 享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報名者，須出示身份證正本。

6 候補者及剩餘名額報名：

- 若錄取者放棄報讀，則由候補者補上，並於通知日起計3天內報名及繳交相關費用。

7 若課程/興趣班分為初班、中班及高班，完成前階段而升讀更高階段的學員有優先報名權，如有餘額，才招收其他學員。(僅適用於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8 報讀多項兒童班或興趣班者，若於同一月份不同班別皆被抽中姓名，則只可參加其中一項活動。(僅適用於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9 如放棄修讀者，退款應在開課前3天辦理，否則不予接受。

10 填寫報名表須清晰準確，尤其電話(請儘量提供手提電話，以方便接收有關抽籤結果、開課消息等短訊)、電郵地址(請儘量提供)，以便聯絡。

11 報名表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之收據，必須按照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12 享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並委託別人代報名者，須提交由委託者親自簽署的委託書，以及出示報名者及受託人的身份證正本。

13 報名資料不全，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有關報讀申請。

14 本中心課程接受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逗留許可人士報讀。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逗留許可人士只可登記報讀其合法逗留期可覆蓋上課日期之課程，登記時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作查核。

15 如有疑問，歡迎向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查詢，電話：2884 1284 / 2850 0218。

註：查詢活動及取錄名單，請瀏覽氹仔教育活動中心網頁：<http://www.dsej.gov.mo/caet>

為盡公民義務，請已獲錄取之報名者依時出席參與活動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位置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位置



巴士路線：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11、30、30X、35、36、MT2、MT5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11、26、30、30X、34、35、36、39、56、72、AP1、MT3、MT5、N2、N5